

广州市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广州市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1137个，比2018年末增加21756个，增长55.2%；产业活动单位¹64422个，增加21851个，增长51.3%；个体经营户149315个，增加67367个，增长82.2%（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1137	100.0
企业法人	57840	94.6
机关、事业法人	553	0.9
社会团体	181	0.3
其他法人	2563	4.2
二、产业活动单位	64422	100.0
第二产业	17900	27.8
第三产业	46522	72.2
三、个体经营户	149315	100.0
第二产业	29397	19.7
第三产业	119918	80.3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8881 个，占 30.9%；制造业 15050 个，占 24.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33 个，占 13.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8948 个，占 39.5%；制造业 26406 个，占 17.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60 个，占 16.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61137	100.0	149315	100.0
农、林、牧、渔业*	58	0.1	55	...
采矿业	4	...	1	...
制造业	15050	24.6	26406	1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	0.1	—	—
建筑业	2649	4.3	2990	2.0
批发和零售业	18881	30.9	58948	3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3	3.2	24260	16.2
住宿和餐饮业	1089	1.8	19121	1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35	3.5	885	0.6
金融业	48	0.1	—	—
房地产业	2636	4.3	102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33	13.3	1707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01	5.1	538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6	0.4	122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62	3.0	11879	8.0
教育	1032	1.7	874	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5	0.5	348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1	2.0	1079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6	1.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2.50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18.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5.96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30.89万人，增长2.4%；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1.61万人，增长39.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5.60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7.85万人，占44.6%；批发和零售业7.96万人，占12.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67万人，占7.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3.06万人，占36.7%；制造业10.33万人，占29.0%；住宿和餐饮业4.82万人，占13.5%（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合 计	624960	259636	356002	100.0
农、林、牧、渔业*	282	107	132	...
采矿业	32	6	2	...
制造业	278541	109076	103332	2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12	574	—	—
建筑业	39454	8866	8689	2.4
批发和零售业	79593	38026	130574	3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95	8669	29224	8.2
住宿和餐饮业	12777	6233	48162	1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63	3652	1208	0.3
金融业	228	103	—	—

房地产业	18839	8470	232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703	17020	4253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60	6103	1289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08	1644	155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11	5682	23316	6.5
教育	37010	27065	2154	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280	8787	1133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37	2672	2147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735	688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金融业、铁路运输业由部门普查并直报国务院经普办，表中金融业不包含金融部门监管单位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072.72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459.42亿元，增长61.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41.80亿元，增加981.27亿元，增长47.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030.92亿元，增加2478.15亿元，增长69.8%。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039.65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122.55亿元，增长54.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129.76亿元，增加794.29亿元，增长59.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909.89亿元，增加1328.26亿元，增长51.5%。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6191.11亿元，比2018年增加788.92亿元，增长14.6%。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2991.80亿元，减少56.32亿元，下降1.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3199.31亿元，增加845.25

亿元，增长35.9%（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072.72	6039.65	6191.11
农、林、牧、渔业*	1.72	0.88	0.63
采矿业	13.11	9.41	0.05
制造业	2444.55	1601.78	2609.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21	115.25	46.96
建筑业	529.70	455.20	412.26
批发和零售业	1162.12	931.12	2226.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36	162.06	276.58
住宿和餐饮业	42.13	43.33	26.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95	71.45	58.44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304.07	1831.95	236.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0.03	454.38	207.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8.07	99.39	44.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26	11.16	2.7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47	21.15	15.93
教育	230.48	110.51	7.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47	24.60	4.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71	23.89	14.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0.30	72.1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铁路运输业由部门普查并直报国务院经普办，上级普查机构未反馈分地市的金融业、铁路运输业企业法人经济数据，因此本表不含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表示数据不足该表最小单位。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